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10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召集人对监事名单、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均无异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在发行对象进行调整后，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对象。

会议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种类为：

(一)股票期权：不超过9,500.00万元(含本数)。

(二)债券：不超过9,50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授权的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四)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由公司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七)付息期限：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八)赎回条款：每年付息日，每张可转债享有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年一度的回售权。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每相邻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九)回售条款：每年付息日当年度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初始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回售该可转债，该不回转股为一般的可转债持有人对应的当期利息计算的分母，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按照下述公式依次对每张可转债持有人回售选择权予以确认：

1.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1+n)$ ；

2. 上述情形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1+n+k)$ ；

3.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K$ ；

4. 上述三项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n 为可转债持有人所持每张可转债当年可获得的新股或配股数量，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K 为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率， P_0 为原每股净资产值。

5. 其他情形： $P_1 = P_0$ 。

6. 在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的情况下，公司按回售价格减去每张可转债面值后支付给可转债持有人的金额；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市场价格。

7.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回售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事先约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该可转债，该不回转股为一般的可转债持有人对应的当期利息计算的分母，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按照下述公式依次对每张可转债持有人回售选择权予以确认：

1.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1+n)$ ；

2. 上述情形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1+n+k)$ ；

3.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K$ ；

4. 上述三项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n 为可转债持有人所持每张可转债当年可获得的新股或配股数量，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K 为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率， P_0 为原每股净资产值。

5. 其他情形： $P_1 = P_0$ 。

6. 在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的情况下，公司按回售价格减去每张可转债面值后支付给可转债持有人的金额；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市场价格。

7.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回售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事先约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该可转债，该不回转股为一般的可转债持有人对应的当期利息计算的分母，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按照下述公式依次对每张可转债持有人回售选择权予以确认：

1.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1+n)$ ；

2. 上述情形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1+n+k)$ ；

3.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K$ ；

4. 上述三项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n 为可转债持有人所持每张可转债当年可获得的新股或配股数量，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K 为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率， P_0 为原每股净资产值。

5. 其他情形： $P_1 = P_0$ 。

6. 在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的情况下，公司按回售价格减去每张可转债面值后支付给可转债持有人的金额；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市场价格。

7.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回售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事先约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该可转债，该不回转股为一般的可转债持有人对应的当期利息计算的分母，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按照下述公式依次对每张可转债持有人回售选择权予以确认：

1.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1+n)$ ；

2. 上述情形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1+n+k)$ ；

3.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K$ ；

4. 上述三项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n 为可转债持有人所持每张可转债当年可获得的新股或配股数量，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K 为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率， P_0 为原每股净资产值。

5. 其他情形： $P_1 = P_0$ 。

6. 在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的情况下，公司按回售价格减去每张可转债面值后支付给可转债持有人的金额；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市场价格。

7.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回售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事先约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该可转债，该不回转股为一般的可转债持有人对应的当期利息计算的分母，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按照下述公式依次对每张可转债持有人回售选择权予以确认：

1.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1+n)$ ；

2. 上述情形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1+n+k)$ ；

3.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K$ ；

4. 上述三项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n 为可转债持有人所持每张可转债当年可获得的新股或配股数量，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K 为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率， P_0 为原每股净资产值。

5. 其他情形： $P_1 = P_0$ 。

6. 在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的情况下，公司按回售价格减去每张可转债面值后支付给可转债持有人的金额；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市场价格。

7.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回售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事先约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该可转债，该不回转股为一般的可转债持有人对应的当期利息计算的分母，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按照下述公式依次对每张可转债持有人回售选择权予以确认：

1.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1+n)$ ；

2. 上述情形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1+n+k)$ ；

3.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K$ ；

4. 上述三项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n 为可转债持有人所持每张可转债当年可获得的新股或配股数量，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K 为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率， P_0 为原每股净资产值。

5. 其他情形： $P_1 = P_0$ 。

6. 在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的情况下，公司按回售价格减去每张可转债面值后支付给可转债持有人的金额；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市场价格。

7.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回售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事先约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该可转债，该不回转股为一般的可转债持有人对应的当期利息计算的分母，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按照下述公式依次对每张可转债持有人回售选择权予以确认：

1.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1+n)$ ；

2. 上述情形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1+n+k)$ ；

3.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K$ ；

4. 上述三项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n 为可转债持有人所持每张可转债当年可获得的新股或配股数量，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K 为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率， P_0 为原每股净资产值。

5. 其他情形： $P_1 = P_0$ 。

6. 在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的情况下，公司按回售价格减去每张可转债面值后支付给可转债持有人的金额；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市场价格。

7.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回售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事先约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该可转债，该不回转股为一般的可转债持有人对应的当期利息计算的分母，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按照下述公式依次对每张可转债持有人回售选择权予以确认：

1.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1+n)$ ；

2. 上述情形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1+n+k)$ ；

3.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K$ ；

4. 上述三项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n 为可转债持有人所持每张可转债当年可获得的新股或配股数量，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K 为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率， P_0 为原每股净资产值。

5. 其他情形： $P_1 = P_0$ 。

6. 在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的情况下，公司按回售价格减去每张可转债面值后支付给可转债持有人的金额；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市场价格。

7.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回售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事先约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该可转债，该不回转股为一般的可转债持有人对应的当期利息计算的分母，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按照下述公式依次对每张可转债持有人回售选择权予以确认：

1.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1+n)$ ；

2. 上述情形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1+n+k)$ ；

3.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K$ ；

4. 上述三项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n 为可转债持有人所持每张可转债当年可获得的新股或配股数量，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K 为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率， P_0 为原每股净资产值。

5. 其他情形： $P_1 = P_0$ 。

6. 在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的情况下，公司按回售价格减去每张可转债面值后支付给可转债持有人的金额；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市场价格。

7.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回售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事先约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该可转债，该不回转股为一般的可转债持有人对应的当期利息计算的分母，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按照下述公式依次对每张可转债持有人回售选择权予以确认：

1.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1+n)$ ；

2. 上述情形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1+n+k)$ ；

3.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K$ ；

4. 上述三项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n 为可转债持有人所持每张可转债当年可获得的新股或配股数量，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K 为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率， P_0 为原每股净资产值。

5. 其他情形： $P_1 = P_0$ 。

6. 在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的情况下，公司按回售价格减去每张可转债面值后支付给可转债持有人的金额；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市场价格。

7.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回售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事先约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该可转债，该不回转股为一般的可转债持有人对应的当期利息计算的分母，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按照下述公式依次对每张可转债持有人回售选择权予以确认：

1.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1+n)$ ；

2. 上述情形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1+n+k)$ ；

3.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K$ ；

4. 上述三项同时发生：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n 为可转债持有人所持每张可转债当年可获得的新股或配股数量，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K 为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率， P_0 为原每股净资产值。

5. 其他情形： $P_1 = P_0$ 。

6. 在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的情况下，公司按回售价格减去每张可转债面值后支付给可转债持有人的金额；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市场价格。

7.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回售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事先约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该可转债，该不回转股为一般的可转债持有人对应的当期利息计算的分母，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